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连翘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连翘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连翘苗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甘肃木氏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930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.9502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小型企业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木氏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6日

